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6〕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11日

四川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

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根据国家《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不断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

到2030年,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更可持续,就业结构持续优化、质量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精准,精神文化生活更为丰富,科技助残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社会氛围持续向善向好,广大残疾人生活品质、参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专栏1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与我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与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人)	——	〔5万〕	预期性
社会保障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基本公共服务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0	预期性
	8.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97	预期性
	9. 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数(人次)	——	〔26.5万〕	预期性

注:〔〕为5年累计数。

二、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康复服务体系

(一)加强残疾预防。制定实施新一期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残疾预防全民科普、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源头防控、疾病致

残全链条防控、伤害致残重点领域防控、康复服务提质增效、残疾预防赋能保障等行动，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链条。建立残疾预防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的残疾发生风险动态评估机制。

（二）提升康复服务水平。鼓励开展康复指导、家庭病床等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动社会力量设立“送康”“陪康”等助残项目。开展残疾人就医便利服务研究。加强医院康复科建设。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机构。将残疾人康复服务融入医联体建设。实施精准康复行动，细化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探索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质量控制中心。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支持其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举办残疾儿童康复技能大赛。

（三）提高辅助器具服务能力。深化“互联网+”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服务，让残疾人足不出户选购心仪辅具。优化调整辅助器具补贴范围，加强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探索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推动将更多适宜的康复辅助器具纳入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并按国家统一部署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做好康复辅助器具进出口通关及检验工作。

专栏2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
1. **智能化康复中心暨残疾人“康复之家”建设。**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建设一批智能化康复中心暨残疾人“康复之家”，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服务指导，提升运营水平。

2. **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引导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推广为残疾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完善无障碍环境和服务制度。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残疾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

3. **康复医学院建设**。在康复医学院搭建康复工程创新平台,建立“大康复”学科专业体系,支持相关医学院开设康复新学科、新专业。

4. **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发挥残疾人及其亲友作用,推广开展中途失明者、中途失聪者、脊髓损伤者、成年智力障碍者及亲友、稳定期精神障碍者及亲友等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实施“中途致残者生活能力重建自助互助康复集中训练营”项目试点。

5. **残疾儿童救助**。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质量评估,对18岁及以下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少年植入人工耳蜗医保报销后的自付部分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三、完善残疾人全学段贯通教育培养模式

(四)**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四川省“十五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健全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评估机制,落实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元安置模式。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以县级为单位完善残疾儿童招生入园联动机制,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办好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部、班),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经费。扩充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资源,分类推进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优化完善高考合理便利和单考单招政策措施。支持普通学校、职业学校、开放大学等开设残疾人班(部、系)。

(五)**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融合教育质量,加强全学段支持保障体系建设。优化区域特殊教育资源配置,依托现有特

殊教育资源加快建设省、市、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对本地暂无特殊教育学校或未开设特教班的区域，由所属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到邻近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或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深化特殊教育改革，开展特殊教育质量评估。深入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巩固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将特殊教育纳入师范类学生必修课程，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保障。

专栏3　残疾人教育

1.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支持人口20万以上县（市、区）办好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人口20万以下县（市、区）因地制宜设立特教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各市（州）至少设立一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

2. **残疾儿童医康教融合项目**。依托医疗、教育、康复等机构，探索医康教融合新模式，开展驻点服务、定期巡访及远程指导。

3. **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项目**。制定实施省第三期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完善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语料库，举办省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技能比赛，做好测试和认证。

4.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行动**。支持四川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等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学位供给，畅通残疾学生中高职与职业本科贯通培养通道。

四、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就业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滚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依托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补贴和税费、金融、集中就业扶持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补贴力

度。鼓励国有企业结合用工需求设置专门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政府兴办的贸易市场和夜市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政府新设快递驿站等便民服务网点时,预留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等。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创业孵化提供场地或租金等支持。支持残疾人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七)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实施新一轮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指导各地将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培训项目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完善差异化补贴机制。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鼓励行业协会、用人单位、校企合作开展定向定岗培训。组织开展盲人医疗按摩考试,支持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申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八)创造友好就业环境。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残疾人大学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措施和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完善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体系,加快建立职业能力评估和就业辅导人员队伍。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活动,建立失业残疾人帮扶机制。按规定做好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依法查处用人单位通过虚假安置骗取税收优惠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行为,建立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保障残疾人在入职、体检、晋职等方面的劳动权利。将侵害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作

为劳动保障监察和执法重点。

专栏4　残疾人就业创业
1. 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省级/地市级机关、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残疾人招录计划。 2. 残疾人就业品牌打造。扶持“助残就业创业公益联盟”“锦绣天府·文旅助残”等公益助残品牌,培育30家省级“美丽工坊”、20名残疾人“励志主播”,设立不少于30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综合性服务就业网点。 3. 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运营场所或场地租金补贴、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等支持。市辖区和残疾人较多的县(市、区)依托现有公共设施至少建成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4. 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引导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开发数字居家就业、文创非遗技能等培训项目,为15万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五、健全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九)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完善社会救助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和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范围。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合理确定残疾康复支出等刚性支出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负功能。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或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对困难残疾人开展“温暖万家行”走访慰问活动。

(十)拓展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落实政府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困难残

疾人参保缴费提供资助。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合基金运行情况,将残疾人最基本、最急需的医疗康复项目和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资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认定范围。鼓励各地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发展面向残疾人的普惠性商业保险、信托等补充保障服务。

(十一)提升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修订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合理扩大补贴范围、放宽条件限制、提高补贴标准。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丰富改造内容、扩大受益人群。

六、加强重点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关心关爱

(十二)加强重点残疾儿童少年关爱服务。及时更新完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台账,全面覆盖已办残疾人证和未办证的疑似残疾儿童少年。制定“一人一策”针对性关爱服务方案,对同时面临多重困境和风险因素的残疾儿童少年给予重点关注。推动家校合作和普通学校同伴帮扶,给予教育资助和辅助器具支持,建立残疾青少年法律援助转介、跟踪、回访机制,为他们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十三)强化精神障碍残疾人服务保障。建立健全精神障碍

有效监护的工作机制。实施“精康融合行动”,拓展精神障碍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渠道。按规定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报销政策和门诊服药制度,结合基本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将符合条件的精神类药物按程序纳入医保目录。强化重点人群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综合干预。深入开展孤独症全生命周期关爱促进行动。

专栏5　孤独症全生命周期关爱促进行动

1. **孤独症儿童早期筛查诊断**。落实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规范全流程服务。

2. **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提升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实现每个市(州)和人口较集中的县(市、区)至少有1家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协议机构。

3. **孤独症儿童和青少年教康融合行动**。支持成都等较大城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研究制定孤独症儿童教育指南,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

4. **大龄孤独症患者社区生活和就业安置行动**。实施“心智障碍者融入社区”计划,支持轻度孤独症青年到社会单位实习或就业。

5. **孤独症家庭服务行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孤独症家庭提供心理疏导、家庭照料、喘息照顾、社区支持等服务,支持探索开展孤独症家庭托付安置相关服务。

(十四)**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完善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集中托养照护为专业支撑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逐步实现每个市(州)及残疾人口较多县(市、区)至少有一所能够提供集中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鼓励社区和家政、互联网平台、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等上门提供助医助行、康复训练等多样化服务。有条件且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地方可依托社区各类

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嵌入式、小型化照护服务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日间照料服务。积极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立家庭照护单元。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按规定落实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土地、场地等优惠政策。

（十五）优化农村困难残疾人帮扶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全部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对还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落实精准帮扶措施。落实小额信贷、实用技术培训等扶持措施，支持农村残疾人通过就业帮扶、产业帮扶、集体经济收益分红等增加收入。依法维护农村残疾人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增加残疾人家庭要素收入。在组织外出务工、转移就业、安排公益性岗位、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中加强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支持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保障范围。

七、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十六）扩大残疾人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推动各类公共文化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文化服务。持续办好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栏目，增加无障碍广电视听节目供给。指导公共图书馆丰富盲文图书、视听文献资源。推广普及“光明影院”等无障碍影视作品制作和点播专区。支持残疾人艺术团体、残疾人文创基地建设。打造无障碍旅游路线和旅游产品。开展好“全国残疾人文化周”四川系列活动。举办四川省第四届残疾人文化艺术节。

(十七)促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广泛开展。推动残疾人体育融入全民健身和公共体育服务。综合利用基层公共健身场地、残疾人服务设施,就近就便组织残疾人开展健身活动。积极开展富有特色的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支持各地举办区域性残疾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十八)提升残疾人体育运动竞技水平。推动四川省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二期)建设,加强专业设备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建设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推动构建复合型体育训练基地和服务保障机制。优化调整残奥聋奥项目发展布局。加强残疾人优秀运动员梯队建设。常态化开展省级残奥聋奥项目集训,举办省级残疾人体育赛事。

专栏6　残疾人文化和体育

1. **文化进社区(乡村)、进残疾人家庭。**为重度残疾人提供读一本书、游一次园、看一场电影、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等“五个一”文化服务。

2. **残疾人乐享体育健身行动。**办好四川省全民健身运动会残疾人体育项目比赛,以及“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活动。

3. **实施“金牌战略”。**择优选取现有残疾人体育训练场地,打造为省级综合性体育训练基地、青少年残疾人运动员训练基地。办好2026年、2030年省残疾人运动会暨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力争四川省运动员在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中实现金牌数突破。

八、推动科技助残创新发展

(十九)加强助残科技研发。将科技助残纳入科技强省建设计划,建立问题研究和关键任务储备库。支持学校与企业、残疾人服务机构共建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机

构申报助残领域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加强助残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助残科技人才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支持跨学科跨单位协同攻关,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形成科研攻关合力。

(二十)加快助残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智能辅具、外骨骼(康复)机器人、脑机接口及人机交互、人形机器人、无障碍智能家居等五大产业,引导市场主体加强康复设备、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导盲、辅听、助行等产品研发。支持相关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探索推进基础科研、产品研发、先进制造、销售推广一体化建设。引导、支持产业基金在助残领域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二十一)培育助残应用场景。聚焦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无障碍、公共服务等五大类场景,制定科技助残场景清单,建立供需对接机制。组织行业协会等研制、推广助残产品和服务标准。鼓励采取“园中园”等模式聚集助残科创企业。开展助残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展示、体验和验证。加强助残科技产品消费支持,探索发放辅助器具消费券。支持成都市发挥全国科技助残重点联系地区作用,推动“中国西部脑谷”建设。

专栏7　科技助残专项行动

1. **实施助残科研专项攻关**。推动器官再生修复、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助残科研攻关,推动不少于20个科技助残项目需求纳入省级民生领域科技研发指南。

2. **科技助残新场景培育**。推动涉残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创新性应用,组织开展助残科技产品和场景供需对接,培育和开放10个重点应用场景。

3.“人工智能+助残”应用。制定“人工智能+助残”实施方案，支持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等领域智能终端研发应用，打造助残服务新模式。

九、建设残疾人友好型城市

（二十二）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良好氛围。推动扶残助残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动员更多社区组织和爱心人士提供社区照顾、邻里支持、家庭喘息等服务。促进和规范残疾人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培育公益助残品牌。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十三）完善残疾人合理便利和优待措施。支持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完善和公布本地区残疾人优待办法。推动电信基础运营企业持续开展残疾人信息通信消费优惠活动。落实残疾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优惠减免。深入落实残疾人无障碍出行服务十项措施。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提供便利服务。推动落实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政策。

（二十四）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因地制宜编制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计划，开展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提升行动，实施城市无障碍设施专项体检评估。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公示制度，探索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加强无障碍公益诉讼，推进无障碍环境认证。推进数字技术无障碍公共服务。推进公共场所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

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员队伍县级全覆盖并高质量运行。

专栏8　无障碍服务

1. **交通出行**。加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设备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推广应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公共汽电车，并积极运用“人脸识别”等技术便利残疾人。

2. **公共服务**。推动医院、学校、银行、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以及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加强金融、医疗、邮政等行业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无障碍升级改造。

3. **信息服务**。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导盲、声控、图文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信息无障碍领域融合应用，助力无障碍信息交流。深化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4. **政务服务**。完善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无障碍功能，推动全省诉讼服务场所、12309检察服务场所、接访中心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

（二十五）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将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纳入“九五”普法重要任务，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成立四川省助残公益律师团，完善推广川渝法律援助机构电子地图。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四川“惠残通”平台作用。实现残疾人紧急救助市级全覆盖。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老龄协会等作用，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残疾妇女、残疾老年人等权益保护。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

（二十六）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并发挥效益。支持有需求的市（州）新建和改扩建市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支持常住人口或特困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数量多且需求迫切的县（市、区）建

设区域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加强残疾人工作数据治理和报表精简,深化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推动四川省“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平台迭代升级。

专栏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1. **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需求迫切尚无相关设施的市(州)及残疾人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建设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和托养服务设施。支持运行状况良好,有迫切改扩建需求的市级以及残疾人数量较多的县级康复、托养中心实施改扩建,更好发挥技术资源中心作用。继续支持已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进一步配备满足功能需要的设备。 2. **盲人按摩医疗机构建设**。推动建设省级盲人按摩医院,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市(州)探索建设盲人按摩医院。扶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 3. **“天府助残”数智场景建设**。将“天府助残”应用场景纳入数字政府建设内容,优化“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拓展智能问答、辅助办理、分析告警等功能。

(二十七)提高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各级残联专门协会建设。因地制宜在乡镇(街道)推进建设“残疾人之家”。规范残疾人证管理,推进残疾人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件同步应用。配合开展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制定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系统化培养计划,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院校增设康复工程、辅助技术、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推进各类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人才评价。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

(二十八)促进残疾人事业协调发展和交流。深化涉残服务“川渝通办”,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推动建设辐射西部省份的残疾人康复、听力语言康复、就业创业、文化体育发展高地。支持“五区”结合实际差异化发展,支持攀枝花

探索残疾人共同富裕路径。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探索建立与农村实际条件相适应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探索破解人口小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源相对不足的症结。加强国际(港澳台)残疾人事务交流合作。

(二十九)防范化解残疾人领域风险隐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残疾人工作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拓宽预警信息接收渠道,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对残疾人给予优先照顾和安排。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动残疾人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保障残疾人工作领域国家安全、保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十一、保障措施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规划任务。各地要加强规划实施,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对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予以积极支持,吸引社会资本、社会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牵头总揽作用,统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深化评估结果应用,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